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0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25,000	89,282.63	是	否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24,000	39,465.86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7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2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秀屿三棵树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近日，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提供本金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野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河北三棵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从全资子公司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三棵树”）获得担保额度，因此本次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调出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出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	调入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入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
河南三棵树	25,000	5,000	20,000	718.40	河北三棵树	80,000	5,000	85,000	39,465.8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7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20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555.39	269,226.04	
	负债总额	350,497.71	212,560.78	
	资产净额	65,057.68	56,665.26	
	营业收入	102,261.56	144,653.21	
	净利润	8,392.42	10,305.8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周兴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7MA09W8N67Y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0日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213.22	141,779.72	
	负债总额	105,581.36	90,323.43	
	资产净额	59,631.87	51,456.28	
	营业收入	55,508.09	78,819.76	
	净利润	8,176.11	9,441.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体在本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二）公司拟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该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拟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野县支行

债务人：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

该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秀屿三棵树和河北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3%。

截至2026年3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6,428.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14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6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13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年产5万吨六氟磷酸锂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拟以55,000万元对现有产能进行技改扩建，以形成年产5万吨六氟磷酸锂（固盐）的生产能力。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年产5000吨新型补锂剂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永太高新拟以27,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新型补锂剂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子公司部分液态锂盐产业化项目议案》

2021年10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暨投资建设年产13.4万吨液态锂盐产业化项目的议案》，2024年1月16日，永太高新“年产13.4万吨液态锂盐产业化项目”中的“年产6.7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溶液项目”开始进入试生产。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优化资源配置，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战略布局，经审慎研究，决定取消永太高新“年产13.4万吨液态锂盐产业化项目”中尚未投产的“年产6.7万吨六氟磷酸锂溶液项目”。该项目目筹备以来因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目前该项目仅完成厂房主体建设，尚未建设安装生产线。针对已建成的厂房资产，公司将进行统筹规划与再利用，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与发展。取消该项目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年产5万吨六氟磷酸锂技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年产5000吨新型补锂剂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以55,000万元对现有产能进行技改扩建为年产5万吨六氟磷酸锂产能，以27,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新型补锂剂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82,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本项目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建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5万吨六氟磷酸锂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将对年产约1.8万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完成后拟形成年产5万吨六氟磷酸锂（固盐）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时间：2026年3月—2027年12月，最终以实际开展为准。

5、项目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六氟磷酸锂车间进行技术更新及改扩建，同时新建生产车间及其配套公用工程、罐区用于新增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建设完成后项目总产能为5万吨/年。

6、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290万元，设备投资42,71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

（二）年产5000吨新型补锂剂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3、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年产5000吨的新型补锂剂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时间：2026年6月—2028年12月，最终以实际开展为准。

5、项目建设内容：拟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仓储系统，建成年产5000吨新型补锂剂的生产能力。

6、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27,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000万，设备投资17,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

三、本次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启动六氟磷酸锂技改扩建项目，旨在通过工艺升级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匹配下游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优化成本结构，提升核心原料的自供比例以强化产业链协同优势。该项目的落地将显著增强公司的供给保障能力，使电解液核心原料自给率大幅提升，并通过规模效应与技术改进进一步优化成本竞争力，从而巩固“锂盐—添加剂—电解液”全产业链布局的协同优势，为公司在锂电材料竞争中构筑更深厚的护城河。

新型补锂剂作为一种创新的“锂载体分子”，其核心价值在于能够精准补充锂电池循环过程中损失的活性锂，从而显著延长电池寿命并实现容量恢复。该材料既可应用于废旧电池的修复，也可用于新电池的制造，包括液态电池、半固态电池、全固态电池。目前，其主要应用场景集中在电池制造阶段，通过在正极或电解液中预先添加，弥补电池首次充放电过程中因形成SEI膜而造成的不可逆锂损耗。这一过程能够有效提升电池的首次库伦效率和能量密度，优化循环稳定性，并显著延长使用寿命。依托公司在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碳酸亚乙烯酯（VC）及电解液等领域已构建的完整产品矩阵，本次新型补锂剂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电材料的全产业链布局，该布局不仅有助于公司切入高成长性的新材料赛道，也为其在下一代锂电池材料领域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支撑。

本次子公司项目建设是公司深入研判全球产业升级趋势、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积极响应国内政策引导所作出的关键战略决策。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并扩大现有市场份额，更将有效拓展新的收入增长点，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本次项目建设尚处于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项目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影响本项目所涉产品实际市场供需状况，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2、资金风险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4、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但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政府逐步颁布实施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公司执行的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闽执1号，福建省高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4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民初1号民事判决、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终8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及利息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执1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26年2月24日立案执行。

诉讼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上述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冻结措施。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4,030.34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韩丽梅	是	9,743,900	13.17%	2.04%	2024-03-15	2026-03-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韩丽梅	是	6,698,900	9.05%	1.40%	2024-03-15	2026-03-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韩丽梅	是	2,727,200	3.69%	0.57%	2024-05-31	2026-03-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9,170,000	25.91%	4.0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丽梅	是	17,030,000	23.01%	3.56%	是	否	2026-03-12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17,030,000	23.01%	3.5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	41.40%	95,000,000	95,000,000	47.97%	19.86%	0	0	0	0
韩丽梅	73,997,452	15.47%	36,229,998	53,259,998	71.98%	11.13%	高管锁定股：44,603,900	83.75%	高管锁定股：10,894,189	52.53%
合计	272,031,493	56.86%	131,229,998	148,259,998	54.50%	30.99%	44,603,900	30.08%	10,894,189	8.80%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78,398,402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4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1,20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1.18%，占公司总股本23.42%，对应融资余额60,547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1,203万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41.18%，占公司总股本23.42%，对应融资余额60,547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480,262.9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4,601.56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9,601.56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5,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754.68	129,856.74
利润总额	47,884.61	35,690.24
净利润	39,012.42	30,311.3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759,889.70	946,970.41
总负债	367,093.77	523,323.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622.11	109,646.51
流动负债总额	331,171.00	500,101.65
净资产	392,795.93	423,646.54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205,512.84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480,262.9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7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26,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807.1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2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3月11日归还26,9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07.13万元，共涉及“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由子公司甘肃甬金负责实施）和“年加工35万吨宽幅精密不